

一個失控的成長團體： 日月明功個案初探

丁仁傑

一、前言

2013年底，台灣彰化縣爆發了震驚社會的日月明功高中生被拘禁致死案。詹姓婦女在日月明功團體內部，以管教與戒毒的名義，和其他信徒一起將自己的小孩詹生毆打和拘禁致死。此案引起媒體廣泛報導並引發社會大眾關注。2014年12月9日彰化地方法院宣判，八名被告，依傷害與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領導人陳巧明被判處13年，詹母判4年6個月，其他六名參與者也被判處6個月到4年等不等的刑罰。2015年8月27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改判，罪名均改為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陳巧明與詹母刑期不變，其他被告則有加重者也有減輕者。

2013年底，當事件發生時，媒體界，甚至是報章上學者意見的表達，採取了一面倒式地報導與討論，一般認為：日月明功是一個神祕性的宗教團體，信徒心智受到教主綁架而喪失判斷能力，教團內則有嚴密檢查與洗腦的措施，讓一些高社經地位者與世隔絕而陷於狂熱性的修行活動中，並將這種控制強施於第二代年輕學員身上。

如同2013年12月21日彭懷真教授在中國時報投書中所出現的話

語：

涉嫌虐死高中生詹淳寓的共犯，有三位老師。檢警專案小組訊問她們時，忍不住質問：「身為師長，怎麼會如此殘忍害死學生？」尤其涉案老師具有輔導或護理背景，在校教的是生涯輔導、生命教育及健康與護理等課程。這怎麼解釋？……

我曾經在監所擔任心理輔導老師，接觸上千個案例，還沒遇到這樣的「加害人」。……

這三位老師顯然沒有用「對的方法」去關心詹淳寓，她們對神祕力量順服，寧可做幫凶也執迷不悟。……

媒體上的報導和一些學者的想像，固然可能確實捕捉到了部分事實，但整體上看來，其實多半是一種未經分析與查證的想像，或者我們可以說，這是一種「言語上的驅魔」(verbal exorcism)¹，它是一種當人們的日常生活世界受到了和此不同的另一種世界的直接挑戰和侵犯時，所引發的刺激人們想要起而捍衛與維護既有生活世界的舉動。但事實上，台灣社會目前充斥許多如同日月明功這類中小型的修行或宗教團體，它們一方面有著追求自我成長的目標（或許我們可以稱其為「成長團體」〔growth group〕），卻又創造出了領導人獨特的權威，並與周遭地景或居住脈絡處於一種相對隔絕的狀態，其內部運作邏輯和特殊發展歷程應該被有所正視，而不能僅被以驅魔的方式來加以想像，這是激發我開始進行日月明功個案研

1 Snow, D. A. & R. Machalek, "On the Presumed Fragility of Unconventional Beliefs," *Journal of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21 (1): 15-26, 1982.

究的原因。

不過，因為該團體已經解散，無法進行觀察，相關研究只能是回溯性的。目前的本文是這個回溯性研究的一個相當初步的分析，主要根據的一手資料為一審起訴書，一審和二審的判決書和法院新聞稿，兩位詹生家屬和五位學員的訪談紀錄（男性兩位、女性三位），約兩年間的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旁聽筆記（共約近二十次），和多次我被受訪者拒絕接受訪談但仍在電話中所獲得的珍貴訊息等。

由於該案目前仍處在最高法院審理的階段，任何學術討論和訪談資料，都有可能成為法官自由心證上的參考依據。也因為這個原因，本人現階段對於日月明功的研究和論述，的確具有某種程度倫理上的爭議性。在無可避免的爭議性下，底下的討論，除了領導人陳巧明、詹生、詹母外，將不會出現任何其他人名。

二、心靈控制與團體的「高付出需求」

全控機構

前述媒體中常見的說法（日月明功信徒受到洗腦與嚴格的心靈控制），同樣也反映在法官判決背後的法律見解中。彰化地院一審判決書中，對於默園有一個鮮明的描述：

默園裡面雖然沒有任何工具（例如上鎖）可以限制被害人的行動，但在這樣的團體迷思下，拘束人身自由的方式，並非直接持續施加物理力，而是「心理」的限制。

簡言之，雖然判決書中沒有提到這個名詞，但根據判決書中的描述，我們看到了一個心理上的「全控機構」（total institution），

這樣的名詞似乎可以說明日月明功中成員受到無形綑綁與限制的情況。

「全控機構」的概念，在Erving Goffman的著作《精神病院》一書中有很好的說明：有一類機構，將一群人予以科層體系式的管理，而這群人的生活跟一般人的日常活動區隔開來，其控制方式是將睡眠、工作、與休閒活動完全限定在一個機構內²。

Goffman在「全控機構」的概念中，分析了被收容人與監督人的生活形式，並強調，出於管理人的意圖，其中會產生不可避免的科層體制的區隔和操弄。他也分析了受收容者在機構中所產生的非正式地下生活文化與對抗性作為。Goffman提出這個概念，一方面在微觀性地觀察這類區隔性的機構中的特殊互動模式，尤其是互動歷程中自我形象的建構與調整；一方面也是在了解先進工業社會中這種社會控制過程的運作機制。描述性地來看：

全控機構：這是一個讓處境類似的一大群人居住和工作的地方，他們在那裡與更寬闊的社會隔開好一段時間，共同過著封閉、受到正式管理的生活³。

有些〔機構〕涵蓋的程度比其他機構還要大上許多。這種涵蓋性或全面性起因於它們和外界的阻絕。它們經常具有實體的阻絕物，像是深鎖的大門、高牆、電柵、崖壁、水流、森林甚至是荒野⁴。

全控機構為被收容者安排了整天的行程，意思就是說，被收容

2 Erving Goffman, *Asylums: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Garden City, N.Y.: Anchor Books, 1961).

3 Erving Goffman, *Asylums*, p. 3.

4 Erving Goffman, *Asylums*, p. 10.

者的一切基本需求都必須事先加以規劃⁵。

但是，Goffman「全控機構」的概念，在某些情況中，忽略了一些事實，也就是，有時候，嚴密控制的本身，不全然是外加的強迫性措施，而是參與者也參與在其中的集體群聚，也就是一種出於集體性的共謀所造成；更且，「全控」的出現，往往有一個漫長的發展性過程在其中，一個自發性群聚的組織，有時會發展成為「全控機構」，但這是一連串因素所造成，而非一開始就是以嚴密監控為目的。

高付出需求機構

在Goffman「全控機構」這個概念的基礎上，我們可以去想像另一個社會學的概念：「高付出需求機構」（Greedy Institution）。

德裔美籍社會學家Lewis Coser，或許是出於對Goffman「全控機構」概念不太滿意，在1974年提出了另一個概念「高付出需求機構」，用來指稱那種對成員有極高的要求，而且是完全占有性的，團體要求成員對團體要有不可分割性的忠誠。

在「高付出需求機構」中，組織對成員並不是以強制為手段，而是機構會涵蓋整個人格需求，而得以來獲得成員無條件的順服與參與。他們要求成員對團體有高度的認同，而希望完全占有成員，並削弱成員與其他團體之間的關係。和Goffman所說的「全控機構」相比，「高付出需求機構」並不使用物理性的暴力，而主要是經由心理壓力和社會神聖化的效果來規訓成員。

對「高付出需求機構」背後更大的歷史脈絡，Coser說⁶：

5 Erving Goffman, *Asylums*, p. 16.

在相對未分化的社會，對個人忠誠度的要求比較少，不過即使如此，對於成員歸屬要求之衝突，仍然是一個常態而不是例外。Max Gluckman及其他人都曾指出，在原初社會，例如說在地域性跟親屬團體之間，總是存在有競爭性的要求。在中世紀，分化程度較高（對於此，就一般所讚揚的所謂「中世紀的整合」這件事，我們對其存在具有高度的懷疑），存在於聖壇和王權之間對於人們忠誠度的爭奪是不可忽視的。不過，和早期的社會結構相比，在高度分化的社會裡，因在歸屬和忠誠度等層面上的要求而所產生的衝突，可能會愈來愈為明顯。

雖然Coser對社會分化與「高付出需求機構」之間的關係並未深入討論，我們大致仍可以發現，二者之間，不是一種直線性的關係，而是在內外環境變化中會產生某種辯證性的發展。

在社會低度分化時，看起來團體對個人的壟斷性較高，也就是團體對個人的忠誠度的要求較高，但其實不然，因為當組織專門化的程度較低，對成員刻意的占有性並不高；等到社會分化成多類團體，譬如說有親屬團體、地域團體、宗教團體等的區別，這時團體間會彼此競爭有限成員的資源與情感歸屬，「高付出需求機構」的型態也就出現了，我認為，這時的「高付出需求性」，它更多的可能是來自對於成員情感歸屬的占有，而不是來自於團體專門化的內在需要；等到社會高度分化，各類團體愈趨於專門化，個人在其中的表現被要求達到極致化，個人對團體的參與不能散漫而前後不一

(續)———

6 Lewis A. Coser, *Greedy Institutions: Patterns of Undivided Commitment* (New York: Free Press, 1974), p. 1-2.

致，這在內在邏輯上，對於個人的忠誠度與付出，有了一種更明確的「高付出需求」(greediness)傾向，但弔詭的是，當社會高度分化，除一些初級團體外，更多了各類工作團體、政治團體、志願參與團體等等，多類團體分割了個人的生活空間，社會上反而醞釀出某種要求，或者是有法律依據(如工時的限制)、或者是有不成文規範，不能允許單一團體對個人自主性的生活空間有太大的獨占性，於是當內外不同力量間產生相生相剋般的辯證性的結合，這又會形成一種相當矛盾而時有緊張性發生的情況。

除了現代組織內在一致性的要求以外，對於為什麼在分化社會之公共規範要求團體不能對個人有所獨占性時，社會上還是會出現各種「高付出需求機構」，Coser書中並未詳加說明，而僅在一個段落中指出⁷，這可能是因為某些團體有著烏托邦式的訴求，仍想要對抗外在世俗性的主流價值，而想要刻意維持一種團體內外間的界線，以讓成員不為外在環境所混淆或迷惑，而產生出這種與社會主流規範所相反的「高付出需求機構」。

「高付出需求機構」對成員有一個總體性的要求，要將成員日常生活圈中的人格展現予以完全占有，團體要求著成員完全且不可分割的忠誠，它通常不會以外部性的強制來與外界區隔，相反地，它傾向於經過自願性服從和忠誠，並以成員主動投入的形式來運作。以上這種特徵，我們已由日月明功愈來愈強的教主權威與愈來愈嚴格的管教模式中，看到了「高付出需求機構」的樣貌，而在這種「高付出需求」中，我們看到，雖然多位成員在法院證詞中都表達出了當時參與的壓力與緊張，但他們並不會否認其曾自願且認真投入於內部學習與互動的事實。

7 Lewis A. Coser, *Greedy Institutions*, p. 4.

現代高分化社會裡仍然出現各式各樣的「高付出需求機構」，其背後的結構性原因？以及對團體與社會產生緊張性的模式為何？參與者在這類團體中的身心狀態又是如何呢？透過「高付出需求機構」這個概念，相對於「全控機構」這個概念，我們可以發現，許多情況中，一個團體由外在看起來是嚴密的社會控制，但是在團體的結構性成因以及成員參與的過程來看，成員常常是出於自願，並且常是懷抱著特殊的情感狀態或目的而來參與。不過，一旦某個團體在冒犯了法律的界線或是觸犯了外在的集體共識時，在內在外，或者被內部成員重新看待，或者被外界仔細檢視，這個團體往往會被理解為是一種強迫性控制的「全控機構」，而且是出於洗腦與規訓而所形成的團體的藩籬。兩種觀點間的微妙差異，會影響我們對於某個團體內在本質和動態表現形式的理解。

以下，我將會以「高付出需求機構」，作為理解日月明功的一個主要核心概念；「全控機構」則作為一個輔助性的概念，以助於描述這個團體的運作型態和發展過程。

三、日月明功概況

組織

外界常以宗教團體來定位日月明功，如果說以權威集中的程度來看，這個團體確實具有宗教團體的屬性，但是以其日常活動和聚會形式來講，該團體事實上並不帶有宗教色彩。日月明功四個字，也只是陳巧明在授課時偶然興起，認為以她名字中的「明」去拆解，正可以稱其所傳授為日月明功，但何時出現此名稱(大約在2005年前後)成員們多已不太清楚。

一位成員在面對外界以神秘宗教來看待這個團體時，不以為然

地跟筆者反應：

其實她教的那個就是很簡單的基本，基本的呼吸吐納，我們上的是那種課，就有點在瑜珈墊上面上課這樣子，就是大部分就是腳是靜態，應該是說不走動但是身體是活動這樣子，韻律的一些包括其實就是有氧，類似一般來講瑜珈比較類似，但是不能講它是瑜珈，因為她認為它不是瑜珈這樣子。……她的課有好多種，但就是完全沒有念經念佛或是祭拜完全沒有神像什麼任何那個跟宗教絕對沒有關係。完全一點關係都沒有，沒有焚香也沒有拜也沒有什麼大師也沒有師父也沒有法師，什麼都沒有，我們就是這樣子在上課。……就照著她的動作，就很簡單。但是簡單裡面有很多的很好的效用的那種原理……看到就是確實有人也很嚴重的狀況也越來越好這樣。……其實在那個環境上課的時候她營造的是很溫馨、和諧、很好的那種放鬆的狀態。……到後來去那邊，基本上當然她有她說話的技巧，因為她在上課的時候她把動作教得很簡單，它簡單裡面但是又很有效果。……我覺得是她經營的氛圍，就會讓人家覺得說我一個禮拜就去那個地方去修復一下自己的身心靈。（訪談記錄B3）

至於默園的活動，一位成員在法庭⁸上是這樣子說的：

8 本文中所引述的法庭筆記，均為證人或被告在法庭上的說明。因為是筆者自行記錄的筆記，因此只能記錄到大意的程度。不過，在本文中的呈現，會盡量將語句書寫完整，並模擬當事人當時在法庭實況中的言說方式，而其字句上的順序和細節，有可能與實況稍有出入，但仍是完全依照當事人所敘述的事實來加以書寫。

因為那邊的環境，我是鄉下長大的，我喜歡那邊環境就是孩子第一也很快認識，接近大自然。……因為那時候陳巧明說，本來是週日的時候帶我們去走一走，然後帶我們接觸一些土壤，做一些植物的栽培。……因為我們去還是要徵得主人的同意，一開始的時候去兩天，那後來101年、102年有空就會過去了。……在默園像有一些拔草，栽種植物。看大家在那邊做，可能也會想要動動手，會不好意思，所以久了之後就會看哪裡需要幫忙就去幫忙，我們就會去那裡做。（法庭筆記C5）

再配合筆者所收集到的資訊，簡言之，對內部成員來說。日月明功指的是陳巧明開設舞蹈班所教授的舞蹈與瑜珈動作，該套功夫有一定的身體上的效果，功法大約有二、三十種基本動作，但僅在上課時由老師視學習情境隨機教授。幾位學員都告訴我，陳巧明強調，功法操練有其難度和風險，需有老師指導，必須由老師當面傳授，且只能在舞蹈班中練習，因此不准在家私自演練，上課也不准錄音，同時也沒有任何講義可循。

而在舞蹈班中，陳巧明的授課會營造出相當放鬆與溫暖的氣氛，並輔以成員間想法與觀念的交流，陳巧明在旁的評論更是鼓舞了一種積極向上與正面面對生命的人生態度。而團體的另外一部分地景默園，則是舞蹈課以外時間，一些學員聚會活動的場所。陳巧明提供其祖厝莊園為基地，一些成員以整修默園環境為名，而且通常是帶著小孩的全家庭式參與。在默園長期參與中，一部分學員在該場所的自然環境和親密互動中，得到特殊的生活寄託。

陳巧明的舞蹈班已設立很久，但部分成員到默園聚會，則是相當晚近才出現的形式。根據彰化縣教育局的資料（筆者與其公文往返後所得資料），早在1983年四月，陳巧明已成立「私立巧明舞蹈

短期職業補習班」，授課科目為民族舞一班。2005年一月，該舞蹈班因個人因素，自行註銷了該補習班（原因不明）。註銷登記後，已是地下的舞藝班，在2006年至2007年間，卻讓彰化縣消保官多次接到消費者的投訴，多數投訴人表示，繳了昂貴的學費，上了幾堂課後想要退費，卻無法如願，也有申訴者提到，上課時陳巧明以言詞侮辱學員，有違正常的學習精神，使其想退班、退費（相關資訊也是來自彰化縣教育局公文資料）。

統合各種資料看來（包括筆者另外的訪談資料），陳巧明的舞蹈班1980年代初即已設立，初期僅是舞蹈教授，但陳巧明愈教愈有心得，口碑也愈來愈好，班級一直擴增。後來，陳巧明整合出一套功法與動作，舞蹈班授課的內容開始包含了更多的瑜珈與氣功，這大概已是2000年後的事。大約那時候起，舞蹈班也開始採取高學費政策，每週上一節課，全年繳費約三萬五千元。2005年起，陳巧明的舞蹈補習班自行取消了官方註冊，學員來源則多透過口耳相傳前來，前來的學員反而愈來愈多。2006年以後，陳巧明以整修祖厝為名，邀請一些她所認可的學員到祖厝默園整理環境，慢慢地，默園逐漸演變為某些學員間共同交誼和交換人生看法的聚會場所。發展高峰時期，大約是在2007年以後，舞蹈班（成人小孩都有）有200名以上學員（週一到週五，每天成人與兒童各一班，每班約20人），而默園則約有20多個家庭（5、60人）會經常性地前往，多半利用晚上或週末時間，大人來此泡茶聊天、分享人生經驗，小孩則來此交朋友、做功課等。

陳巧明的舞蹈班位於彰化市區中正路，默園的位置則在彰化縣和美鎮，距離彰化市區車程約二十分鐘。默園是陳巧明祖父，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大文豪陳虛谷所蓋的莊園式豪宅，豪宅占地約5,000

坪，但陳巧明個人僅分得其中150坪左右的持份權利⁹。

會去默園聚會的，多是較為資深的舞蹈班學員，或至少是對陳巧明個人有較高向心力的成員。日月明功在舞蹈練習與默園聚會的雙軌形式中，陳巧明有可能更深地介入於某些成員的日常生活，而一些成員也很樂意去參與默園活動，試圖達成身心提升、增加社會支持、提高兒女學習意願、與創造家庭和諧的多重目的。2006年以後，日月明功參與人數開始快速成長，陳巧明的權威也逐漸有所增長，陳巧明周圍，開始有幾位女性成員（四到五名）成為中介者，代理陳巧明統理組織內的意見與事務，也代理陳巧明在舞蹈班中教授小朋友的功法課程，以圍繞在陳巧明中間代理事務的多寡為標準，這無形中創造出了團體內的階層，還更增加了陳巧明的神秘色彩，但也在某種程度上讓陳巧明在訊息掌握上，一方面是透過多人的、多方來源的，一方面卻也是受限且間接的。

陳巧明其人

日月明功學員常稱陳巧明為陳老師，或暱稱為Sunshine。陳巧明出身的陳家，在彰化和美伸港地區是一個顯赫的家族，開台祖成理公康熙年間即已來台，來台後共衍生出六大房，陳巧明屬於第四房派下¹⁰。

陳的曾祖父陳錫奎是彰化伸港和美地區的大地主，也擔任過伸港區長，他主動開墾荒地供人耕種，而又善待佃農，是伸港地區備受稱頌的大善人。其養子陳滿盈（號虛谷，1896-1965）曾留學日本，

9 謝明俊，〈爭祖產性情大變陳巧明橫行鄉里〉，《時報周刊》，2013年12月13日。

10 《陳氏族譜》，n.d。

是台灣漢文學寫作的大文豪，也是參與台灣文化運動的健將¹¹。陳虛谷共有四男二女，長男陳逸耕，結過兩次婚，共育有一子三女（另一子夭折），其中的陳巧明1954年生，排行老二，上有一姊。

陳虛谷在世時曾興建大莊園默園，約建於1940年，當地人叫做洋樓，建築物相當雄偉壯麗。1959年八七水災時，附近均遭水淹沒，周遭十五庄居民有兩百多人來此避難，陳家也無條件供應避難者食宿，陳家善行一直為鄉里間所稱頌。

陳巧明曾就讀文化大學舞蹈科一年，後改入台南家專（現改制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是當時舞蹈科第一屆畢業生¹²。陳巧明曾有男友，並也生下一女，後來與男友分開。據學員所述，陳巧明對自己家世背景一直頗為自豪。不過，初審的判決書中，引用了根據彰化基督教醫院的心理鑑定報告（該報告不公開）而提出了另一種說法：

鑑定報告亦清楚顯示：被告陳巧明的人格特質並沒有強烈的自戀傾向，反而有部分自卑狀況，而被告陳巧明本身對「家庭」的理想化，但又無法成就的心態，讓默園成為大家庭的概念，最後導致默園多半影響到成員自身的家庭。

簡言之，這種說法中暗示，陳巧明因為本身感情生活不圓滿，

11 陳虛谷的文學作品雖以舊體詩占大宗，但思想新穎開明。參考顧啟耀編，《陳虛谷·莊遂性集》，（台南：台灣文學館，2013）。他過世時，陳巧明已11歲，必然深受祖父行誼所影響。

12 林君舫，〈陰沉、謹慎！陳巧明避重就輕與警「鬥智」〉，TVBS新聞，2013年12月13日，<http://news.tvbs.com.tw/old-news.html?nid=513904>。

而組成了默園這個大家庭，來達成有關於「理想家庭」的投射，但這卻也干涉到了成員個別的家庭生活。不過，這種說法，當法官在庭上與陳巧明相驗證時，陳巧明並不接受，而激烈反應道：她其實一直以家族背景為榮，如果說有自卑感，那絕不是鑑定報告裡所講的那一種情況，而是來自於她較少和人提起過的，她在練舞受傷後所產生之難以抹滅的心理印記。

陳巧明到底是自戀或自卑？或者說其內心深層的內驅力和領導慾的發源何在？這也許不是那麼容易查證。不過，不管怎麼說，我們至少可以知道，陳巧明引以為榮的地方上的顯赫家世，她有女兒卻仍保持單身離異的狀態，以及練舞受傷而造成了心理的陰影等，這些都可能是影響她心理狀態的重要原因。

陳巧明的思想與實踐

由舞蹈班到較為靜態式的瑜珈與功法修習，到成員間彼此分享人生心得並由此改善人生，到陳巧明以老師身分將其人生觀強勢性地引導於學員生活，到整個團體籠罩在感謝陳巧明的集體氣氛之下，日月明功歷經一連串變化，許多變化或許一開始並非陳巧明所刻意去營造，然而隨著部分參與者的積極參與、參與者之間的緊密互動、以及組織縱線式的控制與連結（也就是陳巧明與積極成員間產生了師徒關係似的情感），陳老師的個人權威變得愈來愈強、團體內聚力愈來愈大，過程中甚至發展出能容忍暴力的管教方式，這些議題我們後面還會再回來有所討論。這裡，在以上所述團體性質中，筆者想要先概述一下陳巧明在團體內所要傳達的主要訊息。

雖然資訊的來源相當零碎而不完整，不過筆者還是想要暫時性地整理出陳巧明的核心思想與實踐模式。然而我們也要注意，所謂的日月明功，功法的具體內容是什麼？陳巧明從未提供過定義式的

說法。學員們經常在口頭上表達感謝功法之意，但也很少能清楚說出功法的內容是什麼。甚至於，隨著組織發展階段的不同，功法的指涉似乎也會跟著變動。會發生這樣情況的原因，我們到後面會再來討論。但不論如何，我們還是可以根據一些資料，先大致描述出學員所認知的日月明功功法大致上為何？以利於後續的討論。這裡，先引用幾位成員的說法：

她營造的是一個和諧的或是讓你放鬆不要有壓力的，就是那種狀態，所以算是不錯，但是她有一個算是很不錯的一個核心價值，她就是做一個有力量的好人，這個是在這個社會很需要的，有力量的好人，這也是吸引我們這幾個人願意去的原因。第一個我們當然身體不好需要……那怎麼樣才是一個有力量的好人，你必須要懂道理，必須要會有能力講道理，必須要有能力講道理讓別人懂之後保護自己。（訪談紀錄B3）

她除了做動作之外，她最常講的就是說我們要做一個有力量的好人，她就是在教你一些道理，一些做人處事的道理，就是說你要對社會有貢獻。……跟你講說你要懂道理，每個人都要懂道理，然後你要做個有力量的好人，你要不畏強權，你要對這社會有貢獻。……她的做法、她的想法就是人要靠自己，人要為自己的權利而奮鬥，就是去爭取自己的權力，她最討厭的就是佛家的一句話叫做放下。……她會覺得說，女生就是應該要堅強。……她就會叫你練功的人，親近的人去開導你，他們叫整理，我們叫整理你的思緒。（訪談記錄B1）

我其實來練功變得比較外向不像以前。老師說：「練功的定義是讓自己激發潛能然後更成長。練功就是認真，譬如說小孩子就是認真用功讀書，那我們同時也要真的要用功讀書也要好體

力，所以也要用功練一下身體，然後呢她有個基本精神就是要尊重事實。那自然你有尊重事實，其實也就是在對事實負責任。有時候我們都會以為認真好像就是一個有負擔的事情，其實不是，我們認真練身體，其實就可以使身體放鬆。練功的基本精神就是尊重事實，最重要在做的就是放鬆。」（訪談紀錄E1）可以說是陳巧明會去激勵生命中的缺憾感。因為人或多或少都有，哪怕你做得多好，因為我們學經歷都ok啊。……她很會激勵也很會誘發，一個領袖，一個領導者的一些特質她都有。就是影響力，然後還有就是那個她的思考，那叫邏輯能力嗎？……她很會藉由，嗯，蠻容易知道別人的想法。……她常用的有幾個經典的名詞，「舉證歷歷」，一定要拿你發生確實的事情跟對方反駁，這招很有效耶，在人際互動，尤其在跟人家吵架實在很好用。……然後她又講要「尊重事實」，你照我的話做你就一定得好，你所得到的好都是我給你的，請你尊重事實，這個叫事實。……不要說我給你的好，你卻去抱別人的經典，對啊！就是「尊重和珍惜」，她就是這幾個教條，然後一直一直說。（訪談紀錄B4）

這些段落中，有一些重點似乎常被提到，如：「做一個有力量的好人」，講邏輯、懂道理；認真；放鬆；舉證歷歷；對事實負責任；尊重事實等等。

除了這些說詞以外，網路上可以找到一些成員寫過的所謂「分享」（媒體中所稱的「自白書」）中的片段，也多是感謝功法、感謝老師關心之類的表達。「分享」中常常會提到在團體中很快樂、自己很有進步、身體奇蹟式地變好、家庭關係改變之類。而有一些具有「悔過書形式」的自白書，經常表達到：老師如此主動關心照

顧，自己卻不知感恩，還對外中傷日月明功，如今想起來十分後悔之類。

另外，筆者曾閱讀到一份日月明功周邊組織「陽光心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內部文件，也就是加入該公司進行訓練的合約書，文件中的內容提到，當事人（某公司）將委任「陽光心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對公司內員工進行「觀念的提升、身體語言潛能激發」，並對員工進行「激發員工之工作熱忱、生涯規劃及業務相關課程。」¹³

根據以上這些零星的資料，以及筆者對學員訪談中所得到的印象，雖然筆者目前能收集到的資料還相當有限，但大致可以初步歸納出，陳巧明的核心思想和實踐，由內部成員的角度來看，大致圍繞著以下內容：

13 如果對諮商理論的流派稍有了解，會發現陳巧明的思想特徵，其實和Albert Ellis所創立的「理性情緒行為療法」（簡稱REBT, Rational Emotive Behavior Therapy）有很高的類似性。REBT屬於「認知治療」（認為改變認知即能產生情緒與行為上的療效）中的一種極為通行的版本。REBT在理論上假設，人可能以理性或非理性的態度去行動。理性的行為被視為是有效力且具有生產力的，而非理性行為則不具生產性並導致不快樂。而很多類型的情緒問題是導因於非理性。非理性可能成形於人生早期，且為文化環境所增強。在治療上，治療師可以挑戰、誘發和探掘個案的非理性信念，甚至於可以採取激烈對質的方法來進行輔導，而輔導的目的，在於消除其情緒和行為的問題，並達到一種能無條件接納自己的狀況（以上主要參考自黃月霞，《諮商導論》，〔台北：五南，1995〕，頁61-63）。進一步討論可參考Albert Ellis著、盧靜芳譯，《理性情緒行為治療》（台北：心理，2005）。及Samuel T. Gladding, *Counseling Theories for Human Services Practitioners: Essential Concepts and Applications* (Boston: Pearson Education, 2015), p. 100-109.

- （一）由舞蹈與瑜珈功法出發，引發出身心靈的進步與身體自主的基本精神。
- （二）不分性別，每個人都應認真面對自身問題，尊重事實與邏輯，將個人生活武裝起來，這也就是陳巧明所常講的：「做一個有力量的好人」。至於評估自己是否有進步的方式，也就是反省自己是否能對自己的家庭、生活、事業、健康各方面都更能有效地進行自我掌控。
- （三）團體成員間營造出一種形式上看起來是沒有心理負擔的相處方式，彼此間似乎有一種不成文的默契，大家願意共同分享生活經驗與想法，有問題時也願意共同來想出解決之道；而在這種氛圍裡，「分享」的寫作與共同閱讀，既是一種自我釐清與自我批判的思維訓練，也是一種集體承擔的歷程；而成員間的分享，實際運作有幾種方式：1、陳巧明指示團體內原和你較親近的人（通常是原來介紹你進入團體的人）去開導你，這叫「整理」；2、書寫「分享」給陳巧明閱讀，有時也由當事人公開誦唸給其他學員聽，而「分享」中的書寫若有不夠坦白或想法上的矛盾，陳巧明還會要求學員繼續寫下一個「分享」；3、集合式的公開管教，通常是對於學員小孩的管教，若某小孩出現較大偏差行為，陳巧明會在默園集合大家，而將開導、分享等交互運用在公開管教中，有時陳巧明會動手對該小孩打巴掌，資深成員偶爾也會跟著動手。
- （四）陳巧明鮮明表現的自我風格、豐富的情緒表現、對大家的熱情關愛和所提供的屢屢被驗證為有效的改善身心的方法等，是成員持續參與團體的重要支撐力量。至於陳巧明常會出現的打巴掌與教訓學員，以及陳巧明同意下資深成員對年

輕小孩的管教，是溫暖與相互信任的團體氣氛之中的例外情況，目的在急切地幫助成員在已經顯露出問題的思維方式下，不要再陷入於下一步的危險，而這種處理，是以關愛、成員間的共識（不管是真實的或虛假的）以及成員間的相互承擔為基礎。

關於第三點中所提，分享書的寫作；以及相互整理思想，甚至包含了暴力處罰在其中的管教模式，在彰化地院初審，檢察官的起訴書中是這樣寫的：

陳巧明在日月明功學員對其之高度信任與服從之基礎上，主導一種被學員稱作「處理」之管教模式。當懷疑某學員或其子女思想、言語、行為不當時，會集合在場默園成員，即時共同查明管教。其進行方式，係由陳巧明開始積極盤問受懷疑者所有行止細節，……再要求該成員書寫自我檢討之自白書，交由陳巧明收執及修改，以印證陳巧明之懷疑確有所本，並樹立陳巧明在默園內之權威。

而據起訴書中所說，默園此類管教方式由2008年至2013年間已達五十次以上。這裡還要有所說明的是，這段文字中所謂的「處理」、管教或自白書，都不是真正的內部用語。內部應該是稱「處理」為「整理」，稱自白書為「分享」，至於管教，內部並無此稱呼。檢察官的起訴，進一步被引用在初審的判決書中：

在默園裡面，其成員間有幾個非常重要的行為特徵：（1）相信陳巧明可以為其身體、健康帶來正面效益。（2）書寫自白書，

且經陳巧明修改，直到陳巧明認可為止。（3）公開的責問與管教：由陳巧明開啟，部分管教方式會由陳巧明公然動手甩被管教之人的巴掌及用腳踹，其他默園成員則在旁附和，若被管教之人為孩子，其家長在某些情形下，需下手毆打被害人，而只有幾次的管教，由其他家長毆打別人管教中的一個孩子，書寫自白書。

1.此一程序由陳巧明決定何時終止；被管教人需寫自白書，且由陳巧明修改，直到陳巧明認可為止；陳巧明會透過其他人傳達如何進行管教之訊息。

2.以上特徵，並非單一、偶發的個案，而是在默園存在已久，慢慢演變而成，形成一種團體默契（習慣），而本案被害人遭管教的方式，正符合以上行為模式特徵，這樣的團體默契，對於本案犯罪事實的認定，具有高度的關連性。

如同起訴書和判決書中所顯示，日月明功存在有外人所難以想像的嚴厲管教形式。不過，在內部學員看來，可能卻不完全是如此。當然，在詹生案發生以後，成員的看法也已發生了很大的轉變，他們原來的想法是什麼已不容易確認。不過，陳巧明自己在法庭上所說的幾段話相當具有代表性，雖然說法背後也許有其脫罪的用意，但筆者覺得這也確實是她原始想法中所具有的一些元素。她說（法庭筆記C1-1）：

我當時聽到管教這兩個字，比較沒有概念。一個人犯了什麼事情的時候，有時候我們會大家一起來詢問他，那當我們在詢問的時候，我們不希望自己維持單一的方向，我們不希望說我們自己的觀念來限制這件事情。因為畢竟我們大人跟小孩子並不

一樣，所以有時候我們就會叫小孩的同儕一起過來。那我們才會知道，從他同儕口中知道，什麼才是這些小孩們所觀察到的。大家一起來，很簡單地一起來詢問。我對管教這兩個字是不能理解的。

有時候大人會來跟我講他們的小孩怎樣怎樣，那有時候是小孩子會來打小報告。譬如說某個小孩子燈關掉以後還會偷看漫畫之類的，所以這時候我們就會集合大家來問。我們大人不知道事實，就會先問小孩你真的有嗎？也會問你看到別人有嗎？我們也會問：你是今天才這樣嗎？我們也會想知道那個嚴重度。我們以勸告為原則，對小孩子應該要有耐心，只是有些情形我們可能會打。我們有時候會很氣，因為你跟他講說是為他好，可是他滿臉不以為然。他想說我就是沒有燈光看書又有什麼關係呢。我沒有認為這種處罰有什麼大不好。

我想要強調的是，在默園裡頭的家長都是很有愛心的。當我們知道小孩犯錯的時候，因為那個愛心，所以不會任由小孩繼續犯錯。我們在勸告小孩的時候，真的會比較著急。

在默園裡面大家都知道，裡面有感情那種默契和共識。而且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其實家長會很清楚他自己是受益者。通常自己媽媽管教自己的小孩，小孩子是比較不聽的，只有當別的叔叔阿姨來幫忙的時候，小孩子還比較會有反應。……即便是這樣，還是要讓小孩子知道，叔叔阿姨是愛你的。是相信你會改，才會對小孩子這樣管教。小孩心裡頭還是有榮譽感的，有的家長長期看到這些情況，就自己來出手管自己的小孩。……在默園發生的事是，隨著時間很自然地就這樣發生了，每個當下，大家都知道別人的善意，所以他們對默園的信賴度才會更高。

陳巧明的個人說法，事實上在學員的證詞中也常看得到類似的想法，在二審判決書中，列出了一位男性學員（高中老師）的證詞：

我自己也有因為接送小孩聯繫上的問題，被陳巧明關心過，她認為我不應該用這種態度處理，她說我以後如果還是按照這樣的方式與態度思考的話，以後遇到事情還是會用相同的模式，所以她很著急，我在聽時陳巧明就打我耳光，這樣的情形總共有二次，而這二次旁邊也是有很多人圍觀，那時候我認為陳巧明是在關心我，我也真得有處理不好的地方，之後我糾正這些觀念後，在我的教學與人生上有很大的幫助，所以那時認為是在幫助、關心我。在本案我會打淳寓，不是因為陳巧明的指示，而是當時的情緒與氛圍，淳寓的說法讓我很著急與傷心，我事後非常後悔，因為我在學校沒有打過學生。

簡言之，陳巧明法庭上的說法暗示，默園的管教方式，即使有陳巧明的引導，但在當時的團體氣氛（熱烈地追求成長與進步），以及成員共同接受和主動參與投入的情況下，背後有其長期自發性的性質，甚至於已是學員相互信賴與承擔下而所接受的一種管教方式。而這種說法，事實上也得到一些學員的呼應。而這類具有暴力性質的管教方式，根據該案起訴書中所述，這種管教方式出現了至少有五十次以上，而且其中經常帶有嚴厲責罵和毆打的情況。它背後的集體心理狀態確實讓人難以理解，也值得做進一步的探索，但這恐怕絕不是單純的「權威順服」幾個字所能夠解釋。

四、日月明功的歷史發展

我曾有機會得到一份內部的名單，其中透露出不少重要的訊息：

表1 月明功近年來的學員人數（不含其小孩）

年度	男性（由名字推估）	女性（由名字推估）	總計
2008	89（38%）	145（62%）	234
2009	84（43%）	112（57%）	196
2011	46（34%）	88（66%）	134
2012	46（36%）	82（64%）	128

這一份名單是四個年度的參與學員名錄，但不含其小孩在內。由名字屬性，我也可以大約推估每個學員的性別，數據如上述。這裡面較為突出的訊息是：在不計算子女人數¹⁴的情況下，（一）、整個組織的男女性別比大約是四比六，但後期男性更少一些；（二）、大約在2011年前後，參與人數開始劇烈的下降；（三）、在2011年前後，離開的人數中，男性大致上多於女性。我詢問過長期參與的

14 小孩與大人的人數比，我沒有實際的數據，但可以大致做一推測。根據本案起訴書中證人的證詞顯示，2013年5月18日當晚默園對詹生啟動「整理」程序時，除陳巧明與詹母外，共有約28人在場，在其中又約有9位為學員子女（青少年）。這個比例顯示，常去默園的家庭，成人與小孩的人數比約是2：1。因為默園已成為會員家庭聚會似的場所，前述這個成人小孩人數比，會比不去默園會員中的成人與小孩比高一些。廣泛來看，做較保守的估計，由以上的比值（去默園的學員小孩與大人間的比值為二分之一）再折半去推估，若以日月明功中成人會員人數的四分之一來推估小孩和青少年學員的人數，則由2008年到2012年間，日月明功參與的青少年學員（成人學員的子女）約在32到59之間。

學員，也覺得這個數據應是大致上可以相信的。一位學員這樣子回應我的詢問：

這個數據應該是沒有錯。因為她，她有，第一個收費增加，從兩萬多變成六、七萬；第二個是在課堂上打罵，這兩個造成她人數遽減的因素，所以那時候感覺得人跑了很多，幾乎跑一半啊。……那時候跟人家有啊，巔峰時期〔陳巧明〕就開始目中無人了啦，然後呢那時候就開始，不退人家錢啦，〔外界〕很多人來亂啦，很多人來告她、來亂她。……那時候就開始很多人看在眼裡就不來了，而且那時候〔陳巧明〕就一直叫人家要做某一種改變了啦。影響人家的家庭生活情況啊，所以那時候很亂，我知道那時候很亂，因為那時候我也最忙，我那時候也不是很在意，可是我覺得，我那時候覺得怪怪的這樣。……本來一個晚上兩個班，變成一個班，本來一個禮拜六天變成四天。……她巔峰時期是在默園沒錯，進去了，前一、兩年進去的，後來就整個大扭轉。（電話訪談紀錄 G4）

因為幾乎都是女的先進去啦。然後女的進去之後就回去嘛，回去就跟她老公講。〔陳巧明〕就灌輸那個老婆觀念，要叫她老公來啊，妳老公沒有來你們怎麼改變家庭呢。老公比較為了家庭屈服的就來了啦。……這邊留著的都是有這種家庭關係的牽絆，互相拉著或親戚朋友拉得太緊了，就不願意離開，就互相都覺得留下來這樣子。現在留下來的，幾乎都是啦，幾乎啦，我跟你講百分之，我認為，我不要說百分之九十、七、八十多少，我認為應該七成以上都是啦。（電話訪談紀錄G4）

附錄中列出了日月明功的大事紀，再配合前述數字，我們大致

上可以這樣推測：

- (一) 陳巧明以創立民族舞蹈班起家。舞蹈班1983年即已成立。由學員口中得知，早年她是個熱情而有教學方法的舞蹈老師。目前日月明功很多重要的女性幹部，都是早期即跟隨陳巧明練舞至今。
- (二) 大約2000年之後，舞蹈班的教學內容慢慢開始改變，加進了愈來愈多有關筋絡、氣功、身體施展與健康療程等方面的教程。根據法庭上陳巧明自己的說法，她是因為練舞蹈身體受到傷害，無法再做高難度的舞蹈動作，才慢慢轉型為以比較簡易的身體施展的功法為主。
- (三) 教學內容的改變，竟然帶來了舞蹈班學員的增加。學員開始由四面八方前來，或者為了醫治身體、或者為了紓壓、或者是來自家長為兒童的技藝學習預做準備。總之，舞蹈班學員不再以年輕女性為主，男性、老人、青少年和孩童都紛紛加入。
- (四) 2005年起，舞蹈班乾脆撤銷登記，也不再公開對外招生，僅以私人網絡為招募管道。就在這時，陳巧明也創出了「日月明功」這個名稱。這個名稱的出現，反映出舞蹈班已由純營利的補習班，轉型為一個「擬宗教團體」(quasi-religion)。大約在2006年前後，學費開始暴漲，由個人年費一萬多漲到三萬多，之後更逐年漲到2010年以後的六萬多。高學費政策過濾了參與人員的社經背景，但也同時引發了許多消費爭議的投訴。
- (五) 學員人數擴張大約在2008年前後達到高峰。大約就是在2008年年初，陳巧明又開放了祖厝默園，讓她所認可的學員可以

前往活動和參與聚會，這個世外桃源般的大莊園，也創造出學員之間更為緊密的家庭連帶感。

- (六) 也就是在學員人數達到巔峰期的同時。功法修習之外，組織出現了一些附加性的互動模式，包括：以默園為基地而產生的整個組織家庭化的發展，讓成員之間的日常生活更親密地聚合在一起；陳巧明個人人身權威的擴大，她幾乎成為了大家的媽媽，積極與熱情地介入於學員個人和家庭生活中的全部面向；成員之間相互督促與檢討，共同促進成長，但也成為介入性的監視關係。這裡，我們也看到所謂的功法，歷經了幾個階段的改變，由舞蹈（前功法時期）、到身體舒展、到擬家庭關係的相互促進，到在陳巧明個人權威督導下所產生的身心變化與成長。
- (七) 陳巧明權威的擴大與介入個人生活，甚至是領導者有施行暴力管教的正當性，這可以被稱之為是「組織的克里斯瑪化」，這個結果再加上功法學習背後缺少穩定明確的宗教理念或意識形態，成員間緊密的相互期待與互相監視，和高學費政策的門檻，總總因素相加，也就出現了2011年之後學員人數開始大量流失的結果。簡言之，日月明功的巔峰期持續了大約四、五年左右，組織的擴張創造了領導權威的高張，也產生了嚴密自我管控的門檻，但是在缺少中心理念和教義基礎的情況下，以及組織運作上的沒有方法，讓組織產生了各式各樣的內在緊張性，學員也開始大量流失。
- (八) 愈來愈高張且乖戾的領導權威之展演、暴力的管教方式、成員間密不通風的相互情感連帶，終於在一次不當管教中埋下了導火線。然而，2013年6月詹生死亡之後，在內部將訊息刻意淡化與扭曲之下，整個組織卻幾乎還是以舊有模式在運

著作（自白性的相互檢討和暴力管教）。直到12月媒體爆發該案件，甚至於還是要等到陳巧明在法庭上出現各種掩蓋性的證詞而讓學員失望以後，日月明功才真的開始進入了潰散與分解的狀態。

為了理解上的方便，以上的說明也被歸納在表2當中：

表2 月明功的發展階段

第一階段	1983 - 2000	民族舞蹈班時期
第二階段	2000 - 2006	舞蹈功法化時期
第三階段	2006 - 2009	功法擴張與家庭化時期
第四階段	2009 - 2013	組織克里斯瑪化與緊張調整期
第五階段	2013.12-	潰散與分解

五、討論與結論

在後期現代化或是新自由主義的時代裡，部分既有社會組織層面沒落或經過重組，我們或許可以預期，確實有部分原屬於制度性宗教的形式會趨於式微，相對而言，個人或許有更大的能動性來創造出屬於自己的宗教或靈性內涵¹⁵。筆者並不否認前述現象的出現，尤其是地域性宗教團體和傳統宗教組織對信徒框限力量相對性

15 黃應貴，《「文明」之路，第三卷：新自由主義秩序下的地方社會（1999迄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頁7-8。黃應貴，〈宗教的個人化與關係性存有〉，收錄於黃應貴主編，《日常生活中的當代宗教：宗教的個人化與關係性存有》，（新北市：群學，2015），頁10-16。

地減弱。但是筆者仍要指出，在各類新形式的宗教組合或互動中，以「高付出需求」（greediness）為考察焦點，我們不可忽略各類新興宗教團體獨占性與壟斷性的性質，甚至於相較於傳統宗教團體，它可能還會有更為加強的情況。即使說有時由表面上看起來，一些宗教組織之結構已變得相對鬆散，它仍可能以各種直接或間接的方式，要求信徒絕對的忠誠與完全的付出，並能控制信徒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使其出現如 Goffman所說的「全控機構」的嚴密管制。不過，「全控機構」的概念，會讓我們忽略了成員涉入到組織的微觀互動過程和自發性的動機基礎，而洗腦說或心靈控制的概念，或許有助於解釋此類團體運作機制中的某些部分，但完全不能說明讓此類團體得以發生、延續和持續擴張的情感需求和社會網絡面向。

本文中所處理的日月明功案例，組織結構並不嚴謹，既無明確皈依與認同的標識，甚至於還幾乎沒有明確的教義與教規，但它對參與成員的生活卻產生了一種獨占性的控制（至少對想要認真投入的參與者來說），整個團體在運作過程上，非常接近於Cosser所提出的「高付出需求機構」的表述：對內部成員要求著一種不可分割性的忠誠，而且，它的達成不是基於強制性的手段。

回到日月明功的例子，我們以理想類型式的「高付出需求機構」概念來加以對照，如前所述，「高付出需求機構」對成員有一個總體性的要求，要將成員日常生活圈中的人格展現予以完全占有，團體要求著成員完全且不可分割的忠誠，它通常也不是以外部性的強制來加以標識，相反地，它傾向於經過自願性服從和忠誠與主動投入的手段來形成。這由日月明功愈來愈強的教主權威與愈來愈為嚴格的管教模式中，看到高付出需求團體的樣貌，而在這種高付出需求性中，雖然多位成員在法院證詞中表達出當時參與的壓力與緊張，但仍無可否認其曾自願且認真投入於內部學習與互動的事實。

而由本文的討論中，透露出微觀互動情境裡，逐步促成日月明功團體愈來愈接近於「高付出需求機構」的種種轉變的歷程，包括：

- (一) 日月明功由舞蹈學習轉換為功法修習，技術性層面轉換為身心靈一體性的效益追求與個人成長，隱含了全人格性的影響範圍。
- (二) 在優秀舞蹈老師的基礎與信譽之上，隨著前述由舞蹈到功法的轉變，學員數不但沒有減少反而忽然驟增，而且吸納社會層面更廣泛，這一點創造了功法與領導人的權威。
- (三) 在權力光環之下，領導人個人人格特質，展現為女性自主性的表現，也呈現為以理性之名而獲得個人成長和進步的功法核心要旨。
- (四) 集體氛圍中的相互分享與相互督促，制度化成為以領導者和群體意見作為反饋性學習的「分享」與「整理」程序。然而當組織面臨外在壓力（消費糾紛、成員家人的反對等），對組織的忠誠，被移轉成為正向學習的指標，「分享」與「整理」的內涵，跟著在重心上發生了轉移。
- (五) 在營利（由補習班轉變而來）且學費驟然提高的前提下，當團體放棄經由公開程序來吸收學員（補習班不再立案），招募而來的成員間必然有高度的網絡連結性，學員既有社會網絡在組織網絡中的重疊性，強化了以理性成長之名而所產生的相互監督，或至少是產生了某種網絡惰性而牽制了成員自由流動的意向。
- (六) 默園雖具有高度的文化象徵價值，但在家族資產形式中，卻只是一個隔絕性的空間場域，反而成為了能醞釀「高付出需求機構」操作的天然疆界。

- (七) 最後，雖最不明顯，也是本文目前資料檢證中所最欠卻的，但可能卻是最重要的因素：深藏於學員，尤其是女性學員，可能是來自於父權家長制中所產生的結構性的心理遺憾，以及進而發生了對個人自主性的強烈內在性渴望，在一種修復與彌補式的心理作用中，這會轉化為對於領導者的功能性（由領導者的人格表現中想像自己的獨立性）和情感性依附，而這種修復式的依附，更有可能轉變為領導者與成員間的獨占性關係，也間接讓成員組織外的社會關係有所惡化，最後，即使當組織出現愈來愈強烈的「高付出需求性」（greediness），個人已難捨棄由團體內網絡中所建立起來的相互依附感與自主性的社會支持。

前文所述這些在日月明功不同發展階段中，經由微觀互動過程慢慢累積而形成的團體特徵，可以被放在一個更宏觀性的視角裡來加以概括。首先，可能是傳統父權家長制形態下所產生的個人成長，尤其是女性成長過程中所產生的依附缺憾感（得不到父母或社會對個人的肯定和真誠關愛），以及慣習性的互動相處模式有關（與領導者的依附關係中仍然會遵循父權家長制式的互動關係）；其次，現代理性化的影響則包括它形成了個人對自主性的積極追求，個人或集體對於開放性成長產生了無限的想像，以及醞釀出精密算計性的學習與溝通歷程（包括「分享」與「處理」模式的操作）。最後，傳統父權家長制與現代理性化之間的互動與加乘效果，醞釀在彰化縣和美鎮默園這個巴洛克式建築的五千坪面積之大莊園中，也就是鄉間人際信任感相對較強、親朋網絡關係緊密，以及默園之隔絕性而富有人文氣息的環境裡，最後卻是創造出來了台灣特定時空脈絡裡的一個表現極為極端卻又是具有極高台灣中產階級屬性（成員社

會屬性皆為中產階級、組織目標在追求個人成長與進步、團體儀式與巫術色彩較淡薄、雖過程中充滿威權性但內部仍極為重視溝通與互動)的「高付出需求機構」。

概括本研究的發現，我們可以說：日月明功的案例，呈現出傳統父權體制與現代理性化之間的交互作用，產生出來了台灣特定時空裡的一個「高付出需求機構」。而這樣的發現，和某些人的研究結果，形成了既是補充卻也是具有批判性的對話空間。

例如說，英國社會學家Luhmann的實證研究曾顯示，即使在當代英國社會裡的中產階級，也會使用各種巫術來達成實用性的目的，而這恰恰是近代「理性化過程」的一個非預期的結果，因為「理性化」中，有可能連巫術也會走向專業化與系統化，而強化了巫術在現代社會裡的吸引力與韌性¹⁶。又如李丁讚、吳介民對台灣當代民間信仰的研究也指出，現代性與民間信仰構成一種弔詭，台灣在1970年代當代社會邁向現代化時，包括民間寺廟在內的各種宗教組織就開始以一種現代企業經營的方式在經營宗教，積極創造民眾對宗教的需求，進而創造了民間宗教各種興旺的景象。由宗教的供給面著手，李丁讚、吳介民分析了當代民間廟宇現代企業式的經營模式，該文中稱這種經營模式為「宗教治理」，而這個「治理」也產生了在理論意義上頗具弔詭的「巫術社群」的出現（該文認為巫術的本質本不會導向社群性的連結，但在當代卻發生了）¹⁷。

16 T. Luhmann, *Persuasions of the Witch's Craft: Ritual Magic in Contemporary Englan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17 李丁讚、吳介民，〈現代性、宗教、與巫術：一個地方公廟的治理技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9期，2005，頁143-184。

本文在此，一方面同意前述兩篇研究中所指出的，當代理性化所帶動的巫術的專業化與系統化，確實有助於造成巫術追求者的聚集，和強化巫術在現代社會裡的韌性或甚至是吸引力，但前述研究僅只考察了宗教的經營層面，並無法說明信徒實際的心理歷程？以及是否在這些經營管理下確實真的也曾讓不少人高度投入了這些團體？而且，前述研究中所提出的巫術與理性的結合，理性化內容的討論也僅被限定在相當技術性層面的工具理性操作上。

相較於前述研究，本文目前的案例，由經驗材料中，則彰顯出理性化影響中較為深層的一些面向，也就是由理性所帶動的：個人對自主性的渴望、開放性成長空間的建構和擬似溝通歷程中所產生的非預期性的相互監督等，這些都凸顯出理性實質內涵（而非只是技術性操作）之對現代宗教團體運作所產生的較為深刻的影響。而本研究中所發現的：傳統父權家長制所造成的依附缺憾感和慣習性的互動模式，之與現代理性的實質性的扣連，顯示出了傳統社會結構與現代理性之間更複雜的相互鑲嵌與加乘的作用，和這些作用所進而導引出來的特定時空裡的「高付出需求機構」。日月明功的案例，相當沉重地告訴了我們，在當代新興宗教新形式的背後，或許個人宗教選擇性或游離性是提高了，但仍有相當可能會醞釀出「高付出需求機構」的出現，進而產生出種種非預期性和極端性的後果，而嚴重地侵害了人身自由與個人自主性的保持。

附錄 日月明功大事記

- | | |
|--------|-------------------------------|
| 1983.4 | 陳巧明成立「私立巧明舞蹈短期職業補習班」，進行民族舞教學。 |
| 2000前後 | 舞蹈班漸由純舞蹈學習演變為身體伸展與與功法學 |

- 習。
- 2000後 舞蹈班口碑卓著、學員眾多。
- 2005 該舞蹈班因老師個人因素，自行註銷登記。
- 2005前後 陳巧明告知學員，舞蹈的內涵可以被稱之為日月明功。
- 2006 陳巧明以修祖厝為名、邀請學員至默園不定期聚會。
- 2006 學費開始急遽上漲，年費約35,000元起跳。
- 2006/4/14 彰化縣消保官收到消費爭議投訴，學員退課程要求退學費不果。
- 2007/5/09 彰化縣消保官再度收到消費爭議投訴，學員退課程要求退學費不果。
- 2007/5/09 彰化縣消保官繼續收到消費爭議投訴，學員認為課程辱罵長輩、有違善良風俗、退課程要求退學費不果。
- 2007/5/11 彰化縣消保官繼續收到消費爭議投訴，理由同上，但申訴人不同。
- 2008 默園發展約至其巔峰時期，參與學員有200人以上，部分學員（50名左右）經常性至默園聚會。
- 2008 國立清水高中發生教師之間因入會及退費引發紛爭，後來校方發表聲明，禁止教師在校園內傳教，事件方平息。
- 2011/4/6 日月明功家庭事件見報，一名男子控訴日月明功搶走他老婆，揹著海報「老婆快回家，把愛找回來！」到「日月明功」處找人。
- 2011 學員人數呈顯著下降狀態，由200名降至130名左右。
- 2013/5/18 詹生在默園聚會中，因行蹤交代不清而開始被「處

- 理」。
- 2013/5/19 詹生被囚禁在默園內，並被進行戒毒。
- 2013/6/5 詹生送醫，到院前已死亡。
- 2013/12/6 蘋果日報以顯目位置揭露日月明功對詹生囚禁致死事件。
- 2013/12/10 檢察官以傷害致死罪拘提日月明功中相關人員。
- 2013/12/11 由該日起，日月明功案約十天占據全國各大媒體顯目位置。
- 2013/12/14 陳巧明遭拘提到案。
- 2013/12 日月明功該團體已成解散狀態。
- 2014/1/10 檢察官以傷害致死罪起訴八名被告。
- 2014/3/18 彰化地方法院第一次審理庭開庭。
- 2014/12/9 彰化地方法院一審宣判，起訴書中以傷害致死罪起訴被告，宣判時改為以傷害及拘禁致死罪量刑，主嫌陳巧明被判十四年徒刑。
- 2014/3 進入高等法院二審程序。
- 2015/8/27 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二審宣判，主嫌維持十四年刑期。
- 2015/10 最高法院開始受理上訴並進行審理中。

丁仁傑，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主要出版著作有《社會分化與宗教制度變遷》（2004）、《當代漢人民眾宗教研究》（2009）、《重訪保安村》（2013）等。譯有David Jordan的《神·鬼·祖先》和Steven Sangren的《漢人的社會邏輯》。研究領域以宗教社會學為主。